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173.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615.80 万元;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24.00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790.5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173.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615.80 万元;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24.00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790.51 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2 年 9 月 2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50.7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4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9 月 6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9.0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9 月 6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8.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63.8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39.4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1.9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1.3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5.6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6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08.6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3.9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浙商银行	24.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3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1,197.06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100% 股份。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49.64	1,977.10
负债总额	6,182.16	2,056.32
净资产	−332.53	−79.22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45.92	12,102.88
净利润	−1,304.23	253.31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1% 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利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5%、5%、14%、11%、4% 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37.04	32,043.76
负债总额	3,879.49	2,116.66
净资产	19,957.55	29,927.1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6	−30.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 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预计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406.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2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3、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0%,购买的最高价为 13.00 元/股、最低价为 12.1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4.3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99.49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73%,购买的最高价为 13.00 元/股、最低价为 11.6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93.4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2-04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09,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10,733 股的比例为 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5.2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7,977.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09,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10,733 股的比例为 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5.2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7,977.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 2022 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镇工信办[2022]91 号),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广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水平,推进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根据《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组织开展评审认定产生。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制造,以创新药为主的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以升白药物利可君片、复方抗高血压一类新药尼群洛尔片等高新技术产品为主的多元产品系列,同时构建了以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氘代药物研发技术、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为支撑的研发技术平台,开启了一系列创新性药物的研发工作,正致力于研发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型药物。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及未来发展等方面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与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 58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6、注册资本:叁亿零叁佰肆拾万捌仟元

7、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2 日

8、营业期限:1994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人民币 27,000 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40%;累计转股数量为 1,47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69,97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4,000 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06%;转股数量为 2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 号文同意,公司 67,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18.5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调整为 18.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4,000 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06%;转股数量为 2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人民币 27,000 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40%;累计转股数量为 1,47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69,97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649,537	0	317,649,5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61,717	216	82,361,933
总股本	400,011,254	216	400,011,4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 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 0 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0 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 40,00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5.77%。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烽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 7,182,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18,200,000.00 元,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 4,000,000 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 36 个月,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转债简称"继峰定 01",转债代码"110801"。

(三)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 01"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90 元/股,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1"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59 元/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1"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39 元/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2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 01"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其中,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 40,00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 35.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968,379	0	235,968,3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818,040	0	880,818,040
总股本	1,116,786,419	0	1,116,786,4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52,027,000 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017,759 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59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 847,97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4.797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金诚转债" 转股金额为 1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53 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因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调整为 12.55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1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53 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52,027,000 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017,759 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59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 847,97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4.79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425,238	953	595,426,191
总股本	595,425,238	953	595,426,1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7,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64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90,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11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 404,910,000.00 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7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 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224 号文同意,公司 4.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46.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6.38 元/股。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3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